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復星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FOSU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56)

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作出。

授出購股權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27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3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23購股權計劃**」），向身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154名2023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承授人**」）授出49,5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49,53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惟須待購股權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所授予購股權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購股權承授 154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人類別：

所授予購股 每份購股權賦予該購股權持有人之權利，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港幣
權之行使價： 4.73元行使該購股權以認購一股股份，該行使價至少為以下兩者中的
較高者：

- (i) 香港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4.73元；及
- (ii) 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香港聯交所發出的日報表所示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港幣4.53元。

所授予購股 49,530,000

權之份數：

所授予購股 獲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 99 名全球核心管理人員可如下分五次行使購
權之行使期 股權（「購股權附表一」）：

及歸屬期：

	歸屬期*	行使期*
首次 20%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再次 20%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再次 20%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再次 20%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餘下 20%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30 年 6 月 26 日	2030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獲授予購股權的本集團 55 名優秀員工可如下分四次行使購股權：

	歸屬期*	行使期*
首次 25%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6 年 6 月 26 日	2026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再次 25%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7 年 6 月 26 日	2027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再次 25%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	2028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餘下 25%購股權	2025 年 6 月 27 日至 2029 年 6 月 26 日	2029 年 6 月 27 日至 2035 年 6 月 26 日

所授予購股 每名購股權承受人均須於歸屬期內實現彼等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一
權之業績目 般而言，購股權承受人的業績考核分為三大類：(i)個人業績表現；(ii)
標： 本集團業績表現；及(iii)購股權承受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
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

1. 個人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以及對於提升各業務板塊或業務條線的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如關鍵人才引進、風險控制及質量運營體系、數字化及企業家精神；

2. 本集團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利潤、現金流、信用評級、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組織進化；及
3. 購股權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廣泛的因素，對於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長遠發展具有重要意義的因素取決於各自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如板塊財務表現、行業排名、用戶滿意度、風險控制、數字化轉型、安全生產、費用支出管理和人力資源規劃。

鑒於購股權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均不相同，對購股權承授人的表現考核評估會按彼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採用個性化的評估標準和權重。

所授予購股權之退扣機制：在2023購股權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購股權應自動失效，例如購股權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有關未歸屬購股權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通函附錄一「13.終止受僱或退休時的權利」一段。

以上所授出購股權中，7,6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5名董事（惟須待彼等各自接納購股權後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購股權承授人姓名	職位	所授予購股權之份數
陳啟宇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00,000
徐曉亮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2,000,000
龔 平	執行董事	1,200,000
黃 震	執行董事	1,200,000
潘東輝	執行董事	1,200,000

註：所有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均將根據購股權附表一獲歸屬及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亦已獲董事會批准，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已就關於其各自獲授購股權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購股權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 12 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 1%。概無購股權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購股權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購股權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於 2023 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買購股權的安排。

授出股份獎勵

董事會宣佈，於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於2023年3月1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2023獎勵計劃**」），向身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的91名2023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承授人**」）授出15,213,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2025年獎勵**」）。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2025年6月27日

股份獎勵承授人類別： 91名本集團董事及僱員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15,213,000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購買價格： 無

授出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格： 每股股份港幣4.73元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歸屬期： 於符合2025年獎勵的歸屬條件及情況後，15,213,000股獎勵股份將於下列歸屬期屆滿時轉讓予91名股份獎勵承授人（「**獎勵附表一**」）：

將於2025年獎勵下歸屬的 獎勵股份百分比	歸屬期*
33%	2025年6月27日至2026年6月26日
33%	2025年6月27日至2027年6月26日
34%	2025年6月27日至2028年6月26日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業績目標：除不受本公司業績考核制度規限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外，每名股份獎勵承授人在授出日期前均已實現彼等於上一財政年度各自的業績考核目標。一般而言，股份獎勵承授人的業績考核分為三大類：(i)個人業績表現；(ii)本集團業績表現；及(iii)股份獎勵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

1. 個人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彼等的管理能力及效率以及對於提升各業務板塊或業務條線的業務表現所作出的貢獻，如關鍵人才引進、風險控制及質量運營體系、數字化及企業家精神；
2. 本集團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其中包括）本集團的收入、利潤、現金流、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組織進化；及
3. 股份獎勵承授人在管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業績表現：評估標準基於廣泛的因素，對於該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長遠發展具有重大意義的因素取決於各自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如板塊財務表現、行業排名、用戶滿意度、風險控制、數字化轉型、安全生產、費用支出管理和人力資源規劃。

鑒於股份獎勵承授人所管理的業務板塊、業務條線及／或職能部門的行業性質、業務發展階段和戰略目標均不相同，對股份獎勵承授人的表現考核評估會按彼等不同的角色和職能採用個性化的評估標準和權重。

除根據獎勵附表一的歸屬情況外，授予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股份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標準或條件規限。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關於彼等各自將獲授之獎勵股份放棄投票）認為，基於以下原因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獎勵股份而不受限於任何績效目標是合適的：

1.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發行人一般不應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帶有業績表現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及
2.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予固定數量的獎勵股份，以認可其為董事會及其作為委員之董事會轄下委員會帶來的全新視野、客觀見解及獨立判斷，從而為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做出貢獻。

所授出獎勵股份之退扣機制：在2023獎勵計劃中訂明的若干情況下，已授出的所有未歸屬獎勵股份應自動失效，例如承授人被宣判犯有涉及其正直或誠信之任何刑事犯罪，或作出有損本集團聲譽或導致本集團蒙受損失的行為（其中包括，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有重大失實陳述）。有關未歸屬獎勵股份失效情況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之通函附錄二「15. 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一段。

以上所授出獎勵股份中，5,594,000股獎勵股份已授予董事，詳情如下：

股份獎勵承授人 姓名	職位	所授予獎勵股份之數目
陳啟宇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1,800,000
徐曉亮	執行董事兼聯席首席執行官	1,800,000
龔 平	執行董事	600,000
黃 震	執行董事	669,000
潘東輝	執行董事	600,000
章晟曼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張化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張 彤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李開復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曾璟璇	獨立非執行董事	25,000

註：所有授予董事的獎勵股份均將根據獎勵附表一獲歸屬。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出有關獎勵股份亦已獲董事會批准，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潘東輝先生、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已就關於其各自獲授獎勵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次獎勵股份授出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單一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的1%。概無獎勵股份授出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股份獎勵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任何股份獎勵承授人提供財務資助以協助其於2023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獎勵股份的安排。

在授予上述購股權和獎勵股份後，於2023購股權計劃和2023獎勵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和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下，可供未來授予的股份數量分別為585,491,812股和41,101,050股。

*歸屬期是指從授出日起至相關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歸屬日前一日的期間。行使期是指自歸屬日起至相關購股權到期日止的期間。

承董事會命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郭廣昌

2025年6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廣昌先生、汪群斌先生、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黃震先生及潘東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培先生、李富華先生及羅元灃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章晟曼先生、張化橋先生、張彤先生、李開復博士及曾璟璇女士。